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2007年上半年及延续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文件对公司进行了审核，迄今为止没有发生任何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开展日常销售业务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1、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耿建新 范玉顺 林中 蔡荣生

2007年8月22日